

## 《秋季水產養殖管理要點》

- 一、秋季為季節交替時期，寄生蟲疾病好發，尤其半淡鹹水養殖魚種易感染卵圓鞭毛蟲，持續時間大約至第一波冷氣團南下，感染狀況趨緩，此時期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，包括淡化鹽度或暫時停止引進海水。
- 二、防範秋颱措施做得好，魚蝦養殖收成免煩惱。防汛應變措施請參考防疫小叮嚀。大雨過後池水 pH 值急劇下降(水溫亦下降)，魚、蝦易因緊迫，導致攝食異常或感染疾病死亡。現場可酌情投予石灰，以利穩定 pH 值。
- 三、此時節為許多魚種收穫季節，養殖魚類依重量必須進行輪捕出售，如非清池型收成，須特別注意每次圍網捕撈量，切勿一次圍捕過多，魚隻經過捕撈、篩選的過程，易造成魚體體表受傷或過度緊迫，捕撈後再放入池中之魚隻，易因感染而死亡。故業者須特別注意，避免捕撈動作過大或時間過長。其他檢診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。

### 去(112)年 9 月水產疾病概況：

重點水產疾病		主要發生縣市
寄生蟲性疾病	車輪蟲症、卵圓鞭毛蟲症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雲林縣、台南市
細菌性疾病	魚類鏈球菌症、弧菌病	嘉義縣、屏東縣、高雄市、澎湖縣
病毒性疾病	石斑虹彩病毒症	高雄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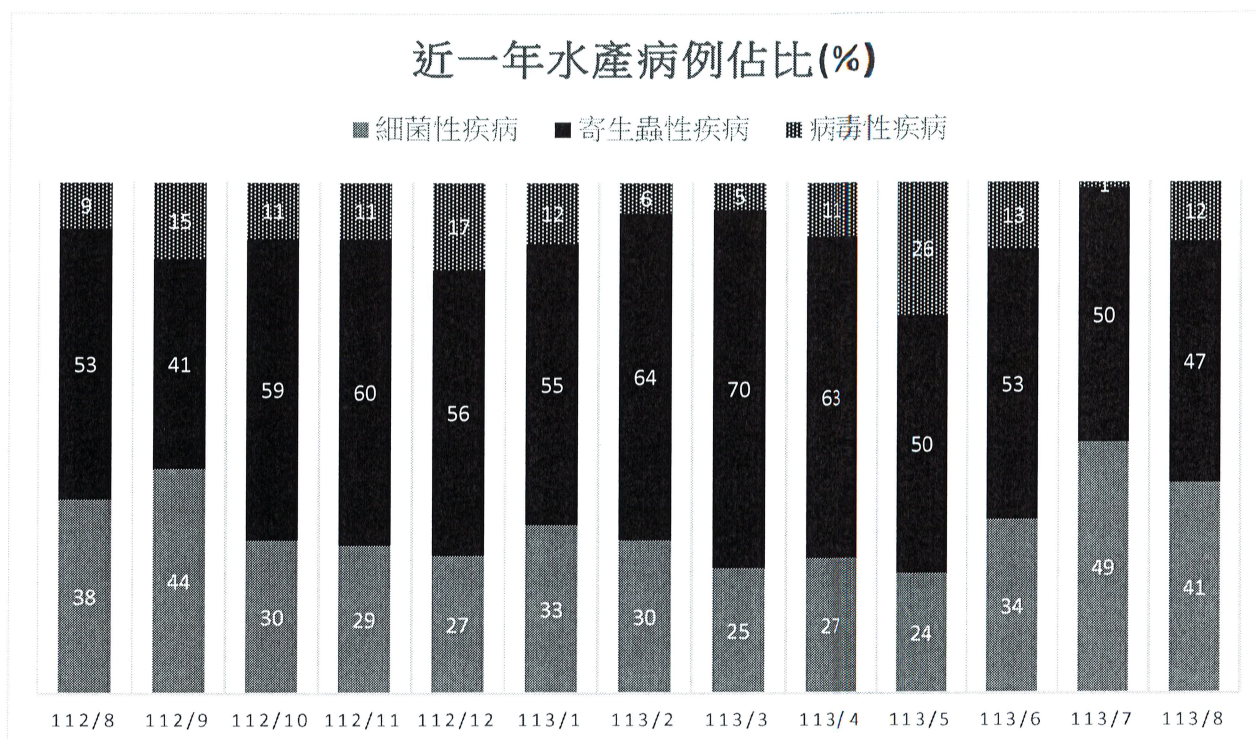
## 113 年 8 月重點疾病摘要：

- 一、本月份之水產動物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症為主。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魚隻體表、鰓蓋等是否有蟲體。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二、本月份之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以魚類鏈球菌症為主，其次為弧菌病。細菌性疾病的預防，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，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，留意水質變化，並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預防二次性感染。若有染病疑慮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三、近期天氣仍晴朗炎熱，須注意池底底土與水質管理，特別是水中溶氧的供給，應增加水車打水，增加溶氧量。如有強降雨情形，大雨過後池水 pH 值急劇下降，現場可酌情投予石灰，以利調整池水 pH 值。
- 四、養殖水產動物(含午仔魚等)過度密養常造成紅鰭或皮膚潰爛等症狀，魚隻出現症狀切勿亂投藥，應盡速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尋求診治，並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停藥期規定。
- 五、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，若有魚病問題，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諮詢。



可掃描 QR Code  
查詢檢診單位資訊

## 近一年水產病例佔比(%)：



今年 8 月份水產病例與去(112)年同期相比，細菌性及病毒性疾病佔比均增加(3%)，提供養殖業者參考，敬請多加防範。

## 113 年 8 月重點病例概況：

### ■ 水質不良：

共 131 件，其中屏東縣 71 件、嘉義縣 47 件、宜蘭縣 8 件、雲林縣 2 件、台南市 2 件、彰化縣 1 件。

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，以減少病菌孳生，提升飼育效益。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，狀況多。當水質不良時，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，嚴重者造成死亡。配合疾病的發生，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。

### ■ 車輪蟲症：

共 49 件，其中屏東縣 24 件、高雄市 16 件、宜蘭縣 2 件、嘉義縣 2 件、台南市 2 件、澎

湖縣 2 件、雲林縣 1 件。

經查主要為金目鱸、龍虎斑、黃蠟鰲及赤鰭笛鯛等，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，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，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。臨床上曾見魚苗（金目鱸、石斑等）嚴重感染，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。

## ■ 魚類鏈球菌症：

共 46 件，其中嘉義縣 19 件、高雄市 13 件、屏東縣 11 件、澎湖縣 2 件、台南市 1 件。

經查主要為吳郭魚、金目鱸、午仔魚及黃蠟鰲等，本病好發於夏季，病程快，死亡率高，淡、海水魚皆會感染鏈球菌，肉眼可見在各處鰭基處、腹部、口蓋等處充出血，眼睛常見單側或雙側凸眼、混濁變白或出血。於氣候變化前，可少量餵食，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，並改善密飼情況，若清池重新再養時，應做好養殖池消毒工作。

## ■ 弧菌病：

共 18 件，其中高雄市 12 件、屏東縣 5 件、宜蘭縣 1 件。

經查主要為龍虎斑、吳郭魚及金目鱸等，本病常見於鹹水或半淡鹹水養殖，養殖池常因捕撈、搬運、換池或外寄生蟲寄生而感染，海釣場可能因垂釣造成魚體的外傷後，繼發感染弧菌症，應注意是否有水質不良或其它疾病的混合感染。海釣場如遇嚴重弧菌感染，或併發卵圓鞭毛蟲或白點蟲感染，可考慮重新清池放養。於氣候變化前，少量餵食，並加強水質監測與管理。

## 疾病防治小叮嚀：

- 秋季亦時有颱風發生，應做好防颱應變措施：(1)陸上魚塭應檢視塭堤，落實魚塭岸壁鞏固，箱網及淺海牡蠣養殖業者，加強固定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；(2)排水設施疏通及加強巡視水閘門；(3)檢修備用發電機，確認能夠正常運轉並添足或備妥用油；(4)作好短時間強降雨造成魚塭鹽度、水質急速變化等影響防範措施；(5)陸上養殖魚塭必要時請於塭堤加設防護網；(6)大雨過後可能出現水溫、pH 值、水色(藻類)等條件劇變，導致魚、蝦

因緊迫出現攝食異常情形，養殖管理措施要適時調整，亦可洽詢水試所協助改善；(7) 若有感染疾病死亡情形，務必洽詢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尋求診治，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用動物用藥及遵守停藥規定，以徹底解決問題。若有災害損失，請儘快通報所在地公所，並隨時漁業署保持連繫。(資料來源：農業部漁業署)

- 高密度飼養(密飼)是一種緊迫因子，將引發疾病快速傳染，相對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愈是提高，且密度過高，易造成魚隻緊迫、耗氧量增加、攝餌率降低並增加疾病爆發之風險。因此，建議適量放養與妥善養殖管理能有效降低疾病發生，提高養殖收成率與效益。
- 養殖漁民如有魚塭需要防鳥網，請務必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若非法設置恐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。如鳥網一旦發現誤捕保育類生物應立即釋放，如發現鳥類受傷也應立刻通報所轄縣市政府動植物防疫所，以進行鳥類救傷。
- 電力對於養殖營運相當重要，為防範突發停電狀況，請養殖業者平日應檢修備用發電機，確認能夠正常運轉並添足或備妥用油。
- 為防範非洲豬瘟，籲請飼料相關業者與漁友應審慎使用含有動物性成分之飼料產品，購買國外產品前應確認其原料來源並循合法程序進口，切勿使用來路不明之產品，且應做好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來源紀錄，並請落實車輛之消毒作業，以減低病原傳播風險。
- 「孔雀綠」為農業部公告動物用禁藥，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，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，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，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，另配合確實做好曝曬、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，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，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；另外，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，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。
-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魚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，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，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。
-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，如有混養情形，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，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，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。

113年8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，敬請參考防範。

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，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。

疾病名稱	宜蘭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台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澎湖縣	小計
車輪蟲症	2	0	1	2	2	16	24	2	49
魚類鏈球菌症	0	0	0	19	1	13	11	2	46
弧菌病	1	0	0	0	0	12	5	0	18
杯狀蟲症	0	0	0	6	0	3	7	0	16
指環蟲症	0	0	0	3	0	0	11	1	15
紅海鯛虹彩病毒病(嘉納虹彩病毒病)	0	0	0	0	0	3	8	1	12
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	0	1	0	1	0	2	8	0	12
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	0	0	0	0	0	1	8	0	9
卵圓鞭毛蟲症	2	0	0	0	0	4	2	0	8
奴卡氏菌病	0	0	0	2	0	0	3	1	6
鐘形蟲症	2	0	0	1	0	2	1	0	6
台灣石斑魚虹彩病毒症	0	0	0	0	0	0	0	5	5
魚蛭	0	0	0	1	0	0	3	1	5
海水白點蟲症	0	0	0	0	0	1	0	3	4
異形吸蟲症	0	0	0	1	0	0	3	0	4
鰓黴菌症	0	0	0	4	0	0	0	0	4
愛德華氏菌症(鰻魚肝腎病)	0	0	0	0	0	0	3	0	3
潰爛病	0	0	0	0	0	3	0	0	3
巴斯德桿菌病	0	0	0	0	1	0	0	1	2
氣泡病	0	0	0	0	0	0	2	0	2

113年8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，敬請參考防範。

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，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。

疾病名稱	宜蘭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台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澎湖縣	小計
昏睡病(口絲蟲症)	0	0	0	0	0	0	1	0	1
淋巴囊腫病	0	0	0	0	0	0	1	0	1
魚虱感染	0	0	0	0	0	0	0	1	1
錨蟲症	0	0	1	0	0	0	0	0	1
水質不良	8	1	2	47	2	0	71	0	131
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統計時間：8/1-8/31

